

111 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一、二、三等徽章)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

申請說明(請詳閱)：

壹、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及送件方式：

- (一) 請將申請表件(附件1~4)紙本於111年6月15日(三)前送至本市旭光國小輔導室陳主任收，連絡電話：04-23381847分機740。
- (二) 另需將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附件2)電子檔案以E-mail方式寄至 bonnie9598@yahoo.com.tw。

二、申請表單說明：

填寫單位	申請表件(請參考「說明樣張」)	備註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	附件 1、獎勵申請檢核表(紙本) 附件 2、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紙本+電子檔) 附件 3、獎勵申請推薦表(紙本) 附件 4、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紙本)	由運用單位填寫並送至承辦學校(旭光國小)

貳、獎勵申請說明

一、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之評選條件：

- (一) 獎勵依據：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二) 獎勵對象：從事本市各類志願服務志願服務者且符合下列審查要件。
- (三) 申請條件：從事本市各類別志願服務之服務時數

獎項	服務時數	其他資格
一等徽章	達7,000小時以上	曾獲二等徽章，並檢附證明文件
二等徽章	達4,000小時以上	曾獲三等徽章，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等徽章	達2,000小時以上	—

- (四) 其他規定：每人每獎項申請以一次為限，且需逐級申請。

二、服務時數列計

- (一) 可列計期間：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11年5月31日止。
- (二) 可列計單位：臺中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三) 依據92年8月6日台內中社字第0920072859號函釋規定：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服務時數登錄，需自完成基礎與該(跨)類別特殊訓練課程，始得開始登錄，未完成基礎、該(跨)類別特殊訓練前之服務時數，不得補登。申請相關獎勵亦按此原則進行申請。
- (四) 服務時數登錄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獎勵申請檢核表(附件1)
- (二) 獎勵申請名冊(附件2-1~2-3不同獎項請分開造冊)
- (三) 獎勵申請推薦表(附件3)
- (四)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附件4)，並請參考下列說明：
 1. 申請三等徽章之志工請向各運用單位申請於該單位服務之所有時數之績效證明書。

2. 申請一等徽章、二等徽章之志工，績效證明書可採下列方式擇一開立：

- (1) 開立所有申請服務時數之績效證明書。
- (2) 開立前次受獎年度5月31日後之服務時數之績效證明書，並檢附「逐級申請證明文件」(前次得獎之證書影本或表揚手冊內頁影本)做為佐證資料。

※歷年表揚手冊皆公告在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下載專區→獎勵表揚→【獎勵表揚】

92-110年臺中市志願服務暨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手冊

(<https://volunteermatch.taichung.gov.tw/form/index?Parser=28,6,32>)。

四、注意事項

- (一) 列印文件請用A4規格紙張整齊裝訂；為利資料整理，所送資料請用釘書機裝訂即可，請勿使用資料簿、L夾等。
- (二) 上述繳交之各項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副本。
- (三) 資料不全，經承辦學校(旭光國小)通知後未於五日內補齊資料者，視同放棄補件，將以現有資料進行審查。
- (四) 所有相關表件下載路徑：「本局局網」-「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志願服務(教育志工)專區」-「111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一、二、三等徽章)申請簡章及附件」。
- (五) 請各運用單位定期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紀錄冊資訊，以利未來線上申請作業。